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3〕12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金刀峡镇永安村、小华蓥村、小塘村、 七星洞村村规划成果的批复

金刀峡镇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金刀峡镇永安村、小华蓥村、小塘村、七星洞村村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金刀峡府文〔2023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重庆市北碚区金刀峡镇永安村村规划》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《金刀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（2017年）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20.96公顷。

同意《重庆市北碚区金刀峡镇小华莹村村规划》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《金刀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（2017年）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24.57 公顷。

同意《重庆市北碚区金刀峡镇小塘村村规划》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《金刀峡七星洞村、小塘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平衡的说明》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11.43 公顷。

同意《重庆市北碚区金刀峡镇七星洞村村规划》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《金刀峡七星洞村、小塘村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平衡的说明》确定的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14.76 公顷。

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后，须按程序报经批准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13日印发